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340/08-09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9 February 2009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11 February 2009

Proposed amendments to motion on “Relaxing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for legal aid”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336/08-09 issued on 5 February 2009,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Hon Albert HO Chun-yan** (who is to move the 2nd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Dr Hon Margaret NG’s amendment is passed (*the terms of Hon Albert HO Chun-yan’s revised amendment are set out in item 4 of the Appendix*).

2. Members are also invited to note that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who is to move the 3rd amendment to the motion) has advised that he will **withdraw**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is/are passed.

3.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in Chinese only).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2869 9550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2009年2月11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議案辯論

1. 梁美芬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香港的訴訟費用高昂，非一般中產人士可以支付，尤其是一些可能要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案件，訟費更往往是天文數字，中產一族因為打官司而破產的案例屢見不鮮，因此，提供適切的法律援助(“法援”)服務對這批中產人士而言十分重要；然而，根據現行的《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條，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為不超過165,700元，該水平遠遠低於現實需要，令大部分中產人士被排除於法援保護網之外；遇上訴訟情況，中產們既無能力自行支付昂貴的律師費用，又不合資格申請法援，以致無法獲得司法公義；另一方面，現時的法援服務只涵蓋本港訴訟案件，而在過去二十年，大量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工作及居住，他們很大機會在生活、營商或工作上遇到法律訴訟情況，卻求助無門，無法獲得任何法律協助；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全面檢討現時的法律援助制度；
- (二) 放寬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至合理水平(包括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令更多有需要人士符合資格申請法援；及
- (三) 擴大現有法援服務的受理範圍，以涵蓋涉及身處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訴訟案件。

2. 經吳靄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要維護法治，便必須確保無人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行使合法權利；鑒於香港的訴訟費用高昂，非一般中產人士可以支付，尤其是一些可能要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案件，訟費更往往是天文數字，中產一族因為打官司而破產的案例屢見不鮮，因此，提供適切的法律援助(“法援”)服務對這批中產人士而言十分重要；然而，根據現行的《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條，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為不超過165,700元，該水平遠遠低於現實需要，令大部分中產人士被排除於法援保護網之外；遇上訴訟情況，中產們既無能力自行支付昂貴的律師費用，又不合資格申請法援，以致無法獲得司法公義；另一方面，現時的法援服務只涵蓋本港訴訟案件，而在過去二十年，大量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工作及居住，他們很大機會在生活、營商或工作上遇到法律訴訟情況，卻求助無門，無法獲得任何法律協助；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全面檢討現時的法律援助制度；
- (二) 放寬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至合理水平(包括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並擴大援助範圍**，令更多有需要人士符合資格申請法援；及
- (三) 擴大現有法援服務的受理範圍，以涵蓋涉及身處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訴訟案件；
- (四) **研究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7月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所載的建議；**
- (五) **檢討現時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設立社區法律服務中心；及**
- (六) **制訂就刑事法援釐定律師費的原則，以建立更專業的刑事法援制度。**

註：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訴訟費用高昂，非一般中產人士可以支付，尤其是一些可能要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案件，訟費更往往是天文數字，中產一族因為打官司而破產的案例屢見不鮮，因此，提供適切的法律援助(“法援”)服務對這批中產人士而言十分重要；然而，根據現行的《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條，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為不超過165,700元，該水平遠遠低於現實需要，令大部分中產人士被排除於法援保護網之外；遇上訴訟情況，中產們既無能力自行支付昂貴的律師費用，又不合資格申請法援，以致無法獲得司法公義；另一方面，現時的法援服務只涵蓋本港訴訟案件，而在過去二十年，大量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工作及居住，他們很大機會在生活、營商或工作上遇到法律訴訟情況，卻求助無門，無法獲得任何法律協助；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全面檢討現時的法律援助制度，**設立獨立的審批法援機構；**
- (二) 放寬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至合理水平(包括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令更多有需要人士符合資格申請法援；及
- (三) 擴大現有法援服務的受理範圍，以涵蓋涉及身處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訴訟案件；**及**

- (四) **研究修例，讓法律援助署署長除了可就涉及人權的訴訟個案免除申請法律援助的資產上限外，亦可就涉及憲制或重大公眾利益的訴訟個案免除申請法律援助的資產上限。**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吳靄儀議員及何俊仁議員修正的議案

要維護法治，便必須確保無人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行使合法權利；鑒於香港的訴訟費用高昂，非一般中產人士可以支付，尤其是一些可能要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案件，訟費更往往是天文數字，中產一族因為打官司而破產的案例屢見不鮮，因此，提供適切的法律援助(“法援”)服務對這批中產人士而言十分重要；然而，根據現行的《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條，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為不超過165,700元，該水平遠遠低於現實需要，令大部分中產人士被排除於法援保護網之外；遇上訴訟情況，中產們既無能力自行支付昂貴的律師費用，又不合資格申請法援，以致無法獲得司法公義；另一方面，現時的法援服務只涵蓋本港訴訟案件，而在過去二十年，大量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工作及居住，他們很大機會在生活、營商或工作上遇到法律訴訟情況，卻求助無門，無法獲得任何法律協助；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全面檢討現時的法律援助制度；
- (二) 放寬申請法援的資產上限至合理水平(包括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並擴大援助範圍**，令更多有需要人士符合資格申請法援；及
- (三) 擴大現有法援服務的受理範圍，以涵蓋涉及身處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訴訟案件；
- (四) **研究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7月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所載的建議；**
- (五) **檢討現時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設立社區法律服務中心；及**
- (六) **制訂就刑事法援釐定律師費的原則，以建立更專業的刑事法援制度；**
- (七) **設立獨立的審批法援機構；及**

(八) 研究修例，讓法律援助署署長除了可就涉及人權的訴訟個案免除申請法律援助的資產上限外，亦可就涉及憲制或重大公眾利益的訴訟個案免除申請法律援助的資產上限。

註：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橫線標示。

5. 經劉秀成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的訴訟費用高昂，非一般中產人士可以支付，尤其是一些可能要上訴至終審法院的案件，訟費更往往是天文數字，中產一族因為打官司而破產的案例屢見不鮮，因此，提供適切的法律援助（“法援”）服務對這批中產人士而言十分重要；然而，根據現行的《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條，申請法律援助的資產上限為不超過165,700元，該水平遠遠低於現實需要，令大部分中產人士被排除於法援保護網之外；遇上訴訟情況，中產們既無能力自行支付昂貴的律師費用，又不合資格申請法援，以致無法獲得司法公義；另一方面，現時的法援服務只涵蓋本港訴訟案件，而在過去二十年，大量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工作及居住，他們很大機會在生活、營商或工作上遇到法律訴訟情況，卻求助無門，無法獲得任何法律協助；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全面檢討現時的法律援助制度；
- (二) 放寬申請法律援助的資產上限至合理水平(包括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令更多有需要人士符合資格申請法援；及
- ~~(三) 擴大現有法援服務的受理範圍，以涵蓋涉及身處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訴訟案件。~~

註： 劉秀成議員的修正案以刪除線標示。